

文 件 編 號	文 件 主 題	撰 寫 人	核 准 人
SOP-13-00505-1090513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產婦健康管理業務標準作業程序書	袁旅芳/ 陳珮臻	黃世傑
頁數/總頁數	依 據		
1/38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提升服務品質計畫		

產婦健康管理業務標準作業程序書

1.依據

- 1.1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提升服務品質計畫-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 1.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修正「臺北市產婦健康管理流程」(108年9月5日核定)。

2.目的

為使健康服務中心針對產婦健康管理的標準能夠一致性，建立標準化的作業程序，以確保並持續精進服務品質，讓民眾得到良好的保健服務。

3.適用範圍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執行產婦健康管理業務。

4.相關文件

- 4.1 優生保健法（附件1）。
- 4.2 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附件2）。
- 4.3 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附件3）。
- 4.4 性別工作平等法（附件4）。

5.定義

產婦：產後30日內之婦女。

6.作業程序

6.1 產婦健康管理

6.1.1 產婦名單：

- 6.1.1.1 設籍本市產婦：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出生通報系統」下載。
- 6.1.1.2 地段護理人員發現：地段護理人員訪查時，發現轄區有遷入產婦。

文 件 編 號	文 件 主 題	撰 寫 人	核 准 人
SOP-13-00505-1090513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產婦健康管理業務標準作業程序書	袁旅芳/ 陳珮臻	黃世傑
頁數/總頁數	依 據		
2/38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提升服務品質計畫		

6.1.1.3 外縣市衛生機關轉介：本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收到名冊後，依戶籍或居住地轉知轄區健康服務中心追蹤管理。

6.1.2 訪視：每月由地段護理人員提供產婦相關衛教，並依收案原則進行收案管理。

6.1.2.1 訪視前期：至國民健康署「出生通報系統」下載轄區內之產後婦女名冊（附件5），準備「產婦及嬰幼兒健康管理紀錄表」（附件6），填寫個案基本資料，依個案情況準備相關衛教資料。

6.1.2.2 訪視期：

6.1.2.2.1 提供衛教指導服務：產後衛生教育指導(含避孕指導)、母乳哺育衛教指導、嬰幼兒保健指導。

6.1.2.2.2 評估問題與需求：依據下列議題進行問題評估、收案及轉介。

6.1.2.2.2.1 健康議題：符合下列問題，進行收案管理、提供個案健康照護。

6.1.2.2.2.1.1 生理問題：會陰傷口感染、剖腹傷口感染、乳腺炎或其他特殊情形(例：產後大出血)等。

6.1.2.2.2.1.2 心理健康問題：依據「愛丁堡產後憂鬱量表」（附件7）評估產後憂鬱症，得分10分以上者，需經個案同意，填寫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社區心理諮詢服務個案轉介單」（附件8）並轉介本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附件9)。

6.1.2.2.2.1.3 其他：如發現有毒品或藥物濫用情形者，可聯繫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共同訪視，經個案同意方可由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現場填寫表單（「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輔同意書」（附件10）及「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轉介單」（附件11））收案並進行後續追輔；如個案不同意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收案或實際居住於外縣市導致無法訪視，健康服務中心提供衛生福利部戒毒成功

文 件 編 號	文 件 主 題	撰 寫 人	核 准 人
SOP-13-00505-1090513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產婦健康管理業務標準作業程序書	袁旅芳/ 陳珮臻	黃世傑
頁數/總頁數	依 據		
3/38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提升服務品質計畫		

專線 0800-770885，以利民眾進線諮詢或日後銜接追輔。

6.1.2.2.2.2 社政議題：發現下列個案，依法於時限內通報並轉介十二區社福中心。

6.1.2.2.2.2.1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6.1.2.2.2.2.2 依據「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通報社會局。通報方式，請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線上求助平台進行通報；另如發現有疑似保護事件，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53 條第 1 項規定，務必配合於知悉起 24 小時內以上開通報方式通報。

6.1.2.3 訪視後期：將訪視紀錄登錄於「公共衛生資訊管理系統」後結案（附件 12）。

6.1.3 評估是否結案：如個案仍有健康問題，依個案情形安排複訪，至少 6 個月內複訪 1 次。

6.1.4 結案：

6.1.4.1 無健康問題或能自行管理者。

6.1.4.2 已轉介至醫療院所進行治療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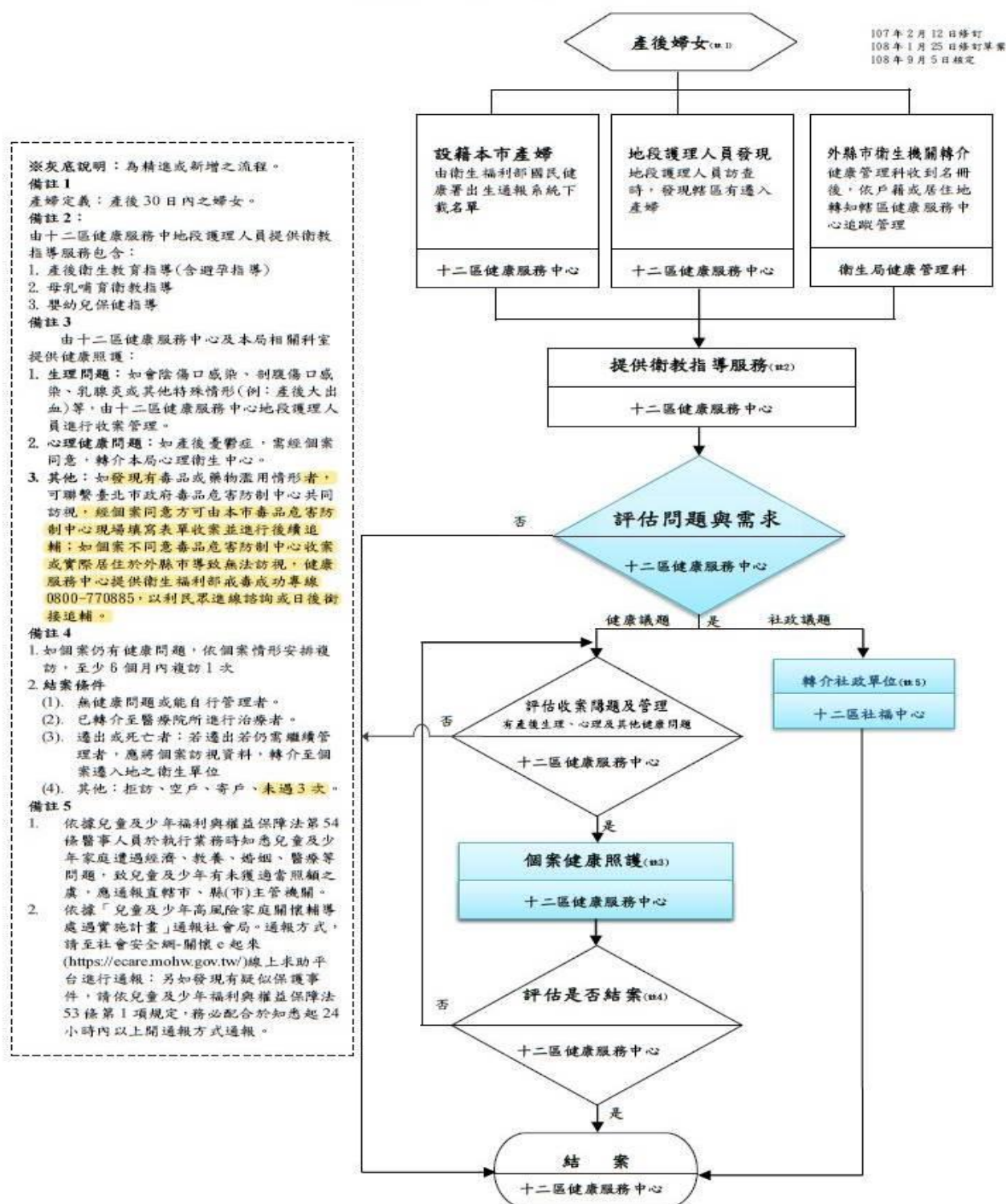
6.1.4.3 遷出或死亡者：遷出若仍需繼續管理者，應將個案訪視資料，轉介至個案遷入地之衛生單位。

6.1.4.4 其他：拒訪、空戶、寄戶、未遇 3 次。

文 件 編 號	文 件 主 題	撰 寫 人	核 准 人
SOP-13-00505-1090513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產婦健康管理業務標準作業程序書	袁旅芳/ 陳珮臻	黃世傑
頁數/總頁數	依		
4/38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提升服務品質計畫		

7. 流程圖

臺北市產婦健康管理流程



附件 1

優生保健法

中華民國 73 年 7 月 9 日總統 (73) 華總一義字第 3602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總統 (88) 華總一義字第 8800084060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總統 (88) 華總一義字第 8800303420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總統 (98)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789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實施優生保健，提高人口素質，保護母子健康及增進家庭幸福，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行優生保健，諮詢學者、專家意見，得設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研審人工流產及結紮手術之標準；其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行優生保健，得設優生保健委員會，指導人民人工流產及結紮手術；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條 稱人工流產者，謂經醫學上認定胎兒在母體外不能自然保持其生命之期間內，以醫學技術，使胎兒及其附屬物排除於母體外之方法。

稱結紮手術者，謂不除去生殖腺，以醫學技術將輸卵管或輸精管組塞或切斷，而使停止生育之方法。

第 5 條 本法規定之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不得為之。

前項指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健康保護及生育調節

第 6 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施行人民健康或婚前檢查。

前項檢查除一般健康檢查外，並包括左列檢查：

- 一、有關遺傳性疾病檢查。
- 二、有關傳染性疾病檢查。
- 三、有關精神疾病檢查。

前項檢查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主管機關應實施左列事項：

- 一、生育調節服務及指導。
- 二、孕前、產前、產期、產後衛生保健服務及指導。
- 三、嬰、幼兒健康服務及親職教育。

第 8 條 避孕器材及藥品之使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人工流產及結紮手術

第 9 條 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

- 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
 - 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
 - 三、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
 - 四、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
 - 五、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六、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
- 未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有配偶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但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定人工流產情事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提經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研擬後，訂定標準公告之。

第 10 條 已婚男女經配偶同意者，得依其自願，施行結紮手術。但經診斷或證明有

下列情事之一，得逕依其自願行之：

- 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

疾病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
疾病者。

三、本人或其配偶懷孕或分娩，有危及母體健康之虞者。未
婚男女有前項但書所定情事之一者，施行結紮手術，得
依其自願行之；未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
人，施行結紮手術，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

第一項所定應得配偶同意，其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
亂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定結紮手術情事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
提經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研擬後，訂定標準公告之。

第 11 條 醫師發現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
應將實情告知患者或其法定代理人，並勸其接受治療。但對
無法治癒者，認為有施行結紮手術之必要時，應勸其施行結
紮手術。

懷孕婦女施行產前檢查，醫師如發現有胎兒不正常者，應將
實情告知本人或其配偶，認為有施行人工流產之必要時，應
勸其施行人工流產。

第四章罰則

第 12 條 非第五條 所定之醫師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者，處一萬
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13 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者，依
醫師法第二十八條 懲處。

第 14 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催告後逾期仍未繳納者，由主管機關移
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五章附則

第 15 條 本法所稱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病之範圍，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接受本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 所定之優生保
健措施者，政府得減免或補助其費用。

前項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
院核定後行之。

第 1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 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施行。

附件 2

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民國 101 年 04 月 05 日增訂）

第1條 本細則依優生保健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第 2 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健康或婚前檢查，其項目如附件一。

附件一 健康或婚前檢查項目

一、個人基本資料

本人職業史、配偶職業史、長期使用特殊藥物之經過、吸菸史、飲酒史、家族遺傳疾病史等。

二、一般健康檢查

身高、體重之測量、視力、色盲之鑑定、內外科一般健診、胸部 X 光檢查、驗血、驗尿、過去病史、已往之懷孕、分娩史及小孩出生時情況。

三、遺傳性疾病檢查

- （一）家族疾病史問診。
- （二）染色體、基因、生化檢驗。

四、傳染性疾病檢查

- （一）一般檢查：包括結核病、梅毒、淋病、肝炎、皰疹及其他濾過性病毒等。
- （二）懷孕者檢查：除一般檢查外，並應檢查德國麻疹。

五、精神疾病檢查

- （一）臨床精神科檢查。
- （二）心理測驗。
- （三）腦波檢查。
- （四）遺傳性精神疾病之檢查，照遺傳性疾病檢查之檢查項目。

第 3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必要時，係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 一、疑似罹患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
- 二、本人之四親等以內血親罹患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

三、疑有應施行健康檢查之疾病者。

各級公立醫療保健機構及私立醫院診所遇有前項情事之一時，應即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第 4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款所稱生育調節服務及指導，係指對生育年齡男女提供各種避孕方法、器材、藥品、結紮手術及不孕症之診治。但結紮手術以合於本法第十條規定者為限。

第 5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款所稱孕前、產前、產期、產後衛生保健服務及指導，係指對懷孕前、懷孕、分娩及產後之婦女，提供檢查、接生、營養及孕期衛生指導。

第 6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款所稱嬰、幼兒健康服務，係指對未滿一歲之嬰兒及滿一歲至就學前之幼兒，提供健康檢查、預防接種、必要之診斷治療、營養及各項衛生指導。

第 7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之檢查、服務、指導及教育，由各級公立醫療保健機構及私立醫院診所辦理之。

第 8 條 各級公立醫療保健機構及私立醫院診所，應辦理相關業務之門診，並製作個案紀錄，對需要施行健康或婚前檢查者，勸導其接受檢查，發現有疾病者，勸導其接受治療並給予生育調節指導。各級公立醫療保健機構及私立醫院診所，必要時並得辦理家庭訪視及各種教育宣導。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本法所稱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其範圍如左：

- 一、足以影響胎兒正常發育者，如患苯酮尿症或德國麻疹之孕婦等。
- 二、無能力照顧嬰兒者，如患重度智能不足或精神分裂症之男女等。
- 三、可將異常染色體或基因傳至後代者，如患唐氏症之婦女或亨汀頓氏舞蹈症之男女等。

第 11 條 本法所稱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之醫學上理由，其範圍如附件二。

附件二 有醫學上理由，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範圍：

- 一、產科方面：如子宮破裂、子宮穿孔、子宮出血、子宮肌瘤切除或前胎剖腹產、妊娠高血壓症、高齡（三十五歲以上）、多產等。
- 二、外科、婦科方面：如膀胱與陰道管縫合、腎臟移植、尿道轉向等。
- 三、骨科方面：如嚴重脊柱後側凸（彎）、軟骨病等。
- 四、血液科方面：如血栓性異常、血紅素病變、丙球蛋白病變、凝血異常等。
- 五、心臟血管科方面：如心臟衰竭或心肌炎、風濕性心臟病、曾有中風病史、高血壓或腦性高血壓、動脈瘤等。
- 六、胸腔科方面：如肺結核（使用抗結核藥物）、嚴重氣喘、支氣管擴張、肺氣腫、復發自發性氣胸、纖維性囊腫等。
- 七、泌尿科方面：如急性及慢性腎絲球炎、腎性高血壓、多發性腎囊腫、腎盂炎、任何引發腎功能不全之腎臟病變、單腎等。
- 八、內分泌科方面：如嚴重糖尿病、嗜鉻細胞瘤、腎上腺、甲狀腺或副甲狀腺之功能過高或不全等。
- 九、腸胃科方面：如懷孕引發之黃疸、肝功能異常、腸系膜血栓、潰瘍性結腸炎、膈（肌）疝氣等。
- 一〇、免疫科方面：如免疫缺乏疾病、Rh 同族免疫、類風濕關節炎、紅斑性狼瘡、結節性多發性動脈炎等。
- 一一、神經科方面：如嚴重中樞神經病變、多發性硬化症、肌肉萎縮症、大發作型癲癇。
- 一二、先天性疾病方面：如唐氏症、基因病變。
- 一三、腫瘤學方面：如白血病、何杰金氏症、乳癌及其他癌症等。
- 一四、慢性病方面：如全身性黴菌感染、第三期梅毒、布氏桿菌病等。
- 一五、精神科方面
 - （一）經醫生鑑定達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功能性、器質性精神疾病或智能不足者。

(二) 引起重度智能不足之遺傳性疾病。

一六、耳鼻喉科方面：如耳骨硬化症等。

第 12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之醫學理由，其範圍如附件三。

附件三 有關醫學上理由，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之範圍：

一、關於母體者

(一) 化學因素：如孕婦服用沙利竇邁度或誤食多氯聯苯等。

(二) 物理因素：如因診療需要接受過量之放射線照射等。

(三) 生物因素：如德國麻疹病毒、小兒麻痺病毒之感染等。

二、關於胎兒者由下列產前診斷方法，可確知胎兒為畸形者。

(一) 羊膜腔穿刺術

1 羊水生化檢查，發現開放性神經管缺損、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等。

2 羊水細胞培養後，經鑑定，發現有染色體或基因異常者，如唐氏症、黏多醣貯積症等。

(二) 超音波診斷術

如水腦症、無腦症、脊柱裂、尾骨腫瘤、裂腹畸形等。

(三) 胎兒內視鏡術

發現胎兒外貌畸形，難以矯治者。

(四) 子宮內胎兒血液取樣檢查術

如血紅素病變、血友病、子宮內胎兒感染等。

(五) 絨毛取樣取術

取樣細胞經鑑定有染色體或基因異常者，如唐氏症、重型海洋性貧血、黏多醣貯積症等。

第 13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依法不得結婚者，其範圍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 13-1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不得以胎兒性別差異作為認定理由。

第 14 條 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所定情事，由指定得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之醫師依規定認定之。

第 15 條 人工流產應於妊娠二十四週內施行。但屬於醫療行為者，不在此限。
妊娠十二週以內者，應於有施行人工流產醫師之醫院診所施行；逾十二週者，應於有施行人工流產醫師之醫院住院施行。

第 16 條 本法所定罰鍰之處分機關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第 1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

中華民國91年12月10日衛署國健字第0910016365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部授國字第 1030402403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七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一、附表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優生保健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減免或補助費用之優生保健措施如下：

一、遺傳性疾病檢查：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陽性個案之確認診斷。

（三）海洋性貧血檢查。

（四）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

（五）產前遺傳診斷，包括細胞遺傳學檢驗、基因檢驗、生化遺傳學或其他產前遺傳診斷之檢驗。

（六）流產組織或死產者之確認診斷。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遺傳性疾病檢查。

二、精神疾病檢查。

三、生育調節服務：子宮內避孕器裝置。

四、結紮手術。

五、人工流產。

第三條 接受前條優生保健措施者，應減免其費用。

前項減免之費用，辦理優生保健措施機構得申請主管機關補助之。

第四條 第二條優生保健措施應予減免費用之項目、對象、金額、辦理機構及受理申請機關，規定如附表一。前項附表一所稱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其範圍規定如附表二。

第五條 辦理優生保健措施機構申請減免費用之補助，應備具申請書、個案紀錄，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之優生保健措施費用，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表一 優生保健措施費用減免之項目、對象、金額、辦理機構及受理申請機關

減免項目	減免對象	減免金額	辦理機構	受理申請機關
一、遺傳性疾病檢查				
(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新生兒。	每案減免新臺幣二百元。但列案低收入戶、或於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助產所)出生者，每案減免新臺幣五百五十元。	中央主管機關評審通過之新生兒篩檢中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陽性個案之確認診斷。	篩檢陽性個案。	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新生兒篩檢之確認診斷醫院。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三) 海洋性貧血檢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夫妻之平均紅血球體積值均少於八十者。 2. 父母之一經確診為海洋性貧血帶因者。	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四) 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	本人或其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需進一步檢查者。	每案減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五) 產前遺傳診斷： 1、細胞遺傳學檢驗。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三十四歲以上孕婦。 2、孕婦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本人或配偶罹患遺傳性疾病。 (2) 曾生育過異常兒。 (3) 家族有遺傳性疾病。 3、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高於二百七十分之一者。 4、孕婦經超音波篩檢，胎兒有異常可能者。	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但低收入戶、居住於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之三十四歲以上孕婦或曾生育過先天異常兒者，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2、基因檢驗	孕婦經診斷胎兒疑似基因疾病者。	每案減免新臺幣五千元。但低收入戶、居住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3、生化遺傳學或其他產前遺傳診斷檢驗	孕婦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本人或配偶罹患遺傳性疾病。 2、曾生育過異常兒。 3、家族有遺傳性疾病。	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但低收入戶、居住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	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減免項目	減免對象	減免金額	辦理機構	受理申請機關
	4、孕婦經超音波篩檢，胎兒有異常可能者。	免採檢費用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六) 流產或死產組織之確認診斷。	孕婦經產前遺傳診斷胎兒異常者。	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	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遺傳性疾病檢查。	本人或其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需進一步檢查者。	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二、精神疾病檢查。	本人或其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精神疾病，需進一步檢查者。	每案減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中央主管機關評鑑通過之精神醫療機構。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
三、子宮內避孕器裝置。	本人或其配偶、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患有精神疾病。 2、患有有礙優生疾病。 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4、列案低收入戶。	子宮內避孕器裝置，每案減免新臺幣一千元；實際費用未達一千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醫療機構：其施行結紮手術之醫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領有婦產科專科醫師證書者。 2、依法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
四、結紮手術。	本人或其配偶、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患有精神疾病。 2、患有有礙優生疾病。 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4、列案低收入戶。	女性結紮，每案減免新臺幣一萬元。 男性結紮，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醫師認定患者施行結紮手術，需全身麻醉時，每案另行減免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醫療機構：其施行結紮手術之醫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領有婦產科、外科或泌尿科專科醫師證書者。 2、依法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外科或泌尿科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
五、人工流產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而受孕之婦女（須檢具相關證明）。	每案減免新臺幣三千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三千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醫療機構：其施行人工流產手術之醫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領有婦產科專科醫師證書者。 2、依法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

備註：

一、減免對象設籍直轄市者，辦理優生保健措施機構應向直轄市政府衛生局申請補助；減免對象設籍臺灣省、福建省者，辦理優生保健措施機構應依減免項目，分別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或縣（市）政府衛生局申請補助；減免對象為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者，以其中華民國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依上開規定程序辦理。

二、縣（市）政府衛生局受理申請補助，應將相關資料初核無誤後，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表 2 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範圍

縣市別	區、鄉、鎮、縣轄市別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新北市	烏來區、貢寮區、雙溪區、平溪區、石碇區、坪林區
桃園縣	復興鄉
新竹縣	尖石鄉、五峰鄉、
苗栗縣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臺中市	和平區
南投縣	信義鄉、仁愛鄉、中寮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大埔鄉、番路鄉
臺南市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高雄市	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琉球鄉、恆春鎮、車城鄉、滿洲鄉、枋山鄉
花蓮縣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鳳林鎮、壽豐鄉、光復鄉、瑞穗鄉、富里鄉、豐濱鄉
臺東縣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綠島鄉、長濱鄉、鹿野鄉、卑南鄉、大武鄉、東河鄉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鄉、金寧鄉、金城鎮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附件 4

性別工作平等法（民國 105 年 05 月 18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

第 2 條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在此限。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受僱者：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二、求職者：指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三、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時，視為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雇主。

四、實習生：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

五、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六、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七、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八、薪資：指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

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九、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5 條 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工作平等會。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兩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女性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地方主管機關如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亦得由該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宜。該會之組成應符合第二項之規定。

第 6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婦女就業之需要應編列經費，辦理各類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設施，以促進性別工作平等。

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措施，得給予經費補助。

第 6-1 條 主管機關應就本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

第 二 章 性別歧視之禁止

第 7 條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第 9 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第 10 條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之規定。

第 11 條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第 三 章 性騷擾之防治

第 12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第 13 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

施。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章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第 14 條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第 15 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第 16 條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

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

二、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之，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

第 18 條 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

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

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第 19 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二、調整工作時間。

第 20 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第 21 條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 22 條 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但有

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 23 條 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

一、哺（集）乳室。

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24 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獲得再就業之機會，應採取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 25 條 雇主僱用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成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之獎勵。

第 五 章 救濟及申訴程序

第 26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 27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十二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為性騷擾之行為人，有求償權。

被害人因第十二條之情事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假。

第 28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義務，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 第 29 條 前三條情形，受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第 30 條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性騷擾行為或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第 31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於釋明差別待遇之事實後，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性別、性傾向因素，或該受僱者或求職者所從事工作之特定性別因素，負舉證責任。
- 第 32 條 雇主為處理受僱者之申訴，得建立申訴制度協調處理。
- 第 33 條 受僱者發現雇主違反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 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案件，或發現有上開違反情事之日起七日內，移送地方主管機關。
-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訴後七日內展開調查，並得依職權對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
- 前項申訴處理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4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 前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5 條 法院及主管機關對差別待遇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調查報告、評議或處分。
- 第 36 條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第 37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

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

第 六 章 罰 則

第 38 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38-1 條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3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第十六條施行日

期由行政院定之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 5

國民健康署「出生通報系統」(https://brs.hpa.gov.tw/NHDS/)

步驟一：進入「出生通報系統」，輸入帳號密碼。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Health Promo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出生通報系統

帳號申請/註銷
查詢密碼

一般登入 HCA憑證登入

乙型鏈球菌專區

24小時服務專線：0800-786-786

本站經費由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
本站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280*768以上，強烈建議使用IE8.0以上版本

目前使用IP：163.29.35.3
線上人數：32
本站拜訪人次：6167050

步驟二：進入「通報資料進階查詢」頁面。

出生通報系統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衛生機關/醫療機構名稱：臺北市萬華區健康服務中
使用者：心
線上人數：林湘玲
衛生局承辦人：38人
蔡亦函

有效時間：1785秒
登入角色：衛生所使用者
登入位置：163.29.35.3
電話：0227208889#1834

進入通報資料進階查詢

重要訊息
通報輸入作業
通報資料進階查詢
單位及帳號管理
常見問答及網站
登出

查詢條件

出生地、產婦戶籍地、產婦現居地、通報單位選項，至少須勾選一項
(勾選條件為：出生地OR產婦戶籍地OR產婦現居地)

☐ 出生地 ☐ 產婦戶籍地 ☐ 產婦現居地 ☐ 通報衛生機關/醫療機構名稱

☐ 01-臺北市 ☐ 0119-萬華區 ☐ 01-臺北市 ☐ 0119-萬華區 ☐ 01-臺北市 ☐ 0119-萬華區 ☐ 01-臺北市 ☐ 請選擇 ☐ 請選擇

* 日期 ☒ 出生日期 ☐ 通報日期 從 107 年 01 月 15 日至 107 年 01 月 15 日

新生兒查詢條件 設定條件
產婦/配偶資料查詢條件 設定條件
生產資訊查詢條件 設定條件

排序 分類別：新生兒細部資料 排序：大->小

查詢

步驟三：進入通報資料進階查詢頁面後，勾選產婦戶籍地及新生兒查詢條件，勾選完畢後點選「查詢」。

出生通報系統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衛生機關/醫療機構名稱：臺北市萬華區健康服務中
使用者：心
線上人數：林湘玲
衛生局承辦人：36人
蔡亦函

有效時間：1487秒
登入角色：衛生所使用者
登入位置：163.29.35.3
電話：0227208889#1834

通報資料進階查詢

■ 查詢條件

出生地、產婦戶籍地、產婦現居地、通報單位選項，至少須勾選一項
(勾選條件為：出生地OR產婦戶籍地OR產婦現居地)

☐ 出生地 01-臺北市 0119-萬華區

☒ 產婦戶籍地 01-臺北市 0119-萬華區

☐ 產婦現居地 01-臺北市 0119-萬華區

☐ 通報衛生機關/醫療機構名稱 01-臺北市 --請選擇-- --請選擇--

* 日期 ☒ 出生日期 ☐ 通報日期 從 107 年 01 月 15 日至 107 年 01 月 15 日

新生兒查詢條件 設定條件

產婦/配偶資料查詢條件 設定條件

生產資訊查詢條件 設定條件

進行查詢

查詢

步驟四：查詢結果後，key 入資料用途說明欄位，點選「轉成檔案(進階欄位)」。

出生通報系統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衛生機關/醫療機構名稱：臺北市萬華區健康服務中
使用者：心
線上人數：林湘玲
衛生局承辦人：36人
蔡亦函

有效時間：918秒
登入角色：衛生所使用者
登入位置：163.29.35.3
電話：0227208889#1834

通報資料進階查詢

■ 查詢條件

(勾選條件為：出生地OR產婦戶籍地OR產婦現居地)

☐ 出生地 01-臺北市 0119-萬華區

☒ 產婦戶籍地 01-臺北市 0119-萬華區

☐ 產婦現居地 01-臺北市 0119-萬華區

☐ 通報衛生機關/醫療機構名稱 01-臺北市 --請選擇-- --請選擇--

* 日期 ☒ 出生日期 ☐ 通報日期 從 106 年 12 月 0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新生兒查詢條件 設定條件 [狀態：活產]

產婦/配偶資料查詢條件 設定條件 [產婦目前國籍：本國]

生產資訊查詢條件 設定條件 [生產方式：陰道生產、除道產鉗生產、除道產器生產、剖宮產、剖腹產]

key 入資料用途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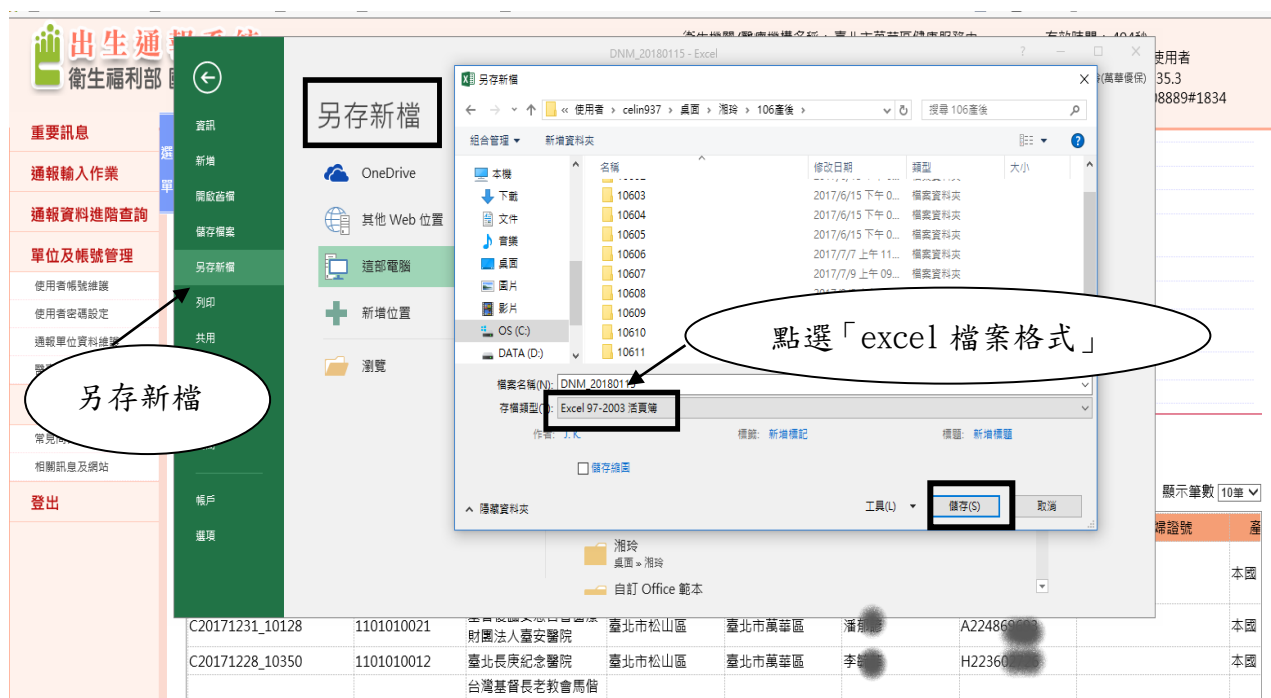
轉成檔案 轉成檔案(進階欄位) 資料用途說明 本國產婦醫療訪問

查詢結果：共 142 筆資料

通報序號	醫院代碼	醫院名稱	出生地	戶籍地	產婦姓名	產婦身分證號	外籍產婦證號	產
C20180101_1016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	臺北市萬華區	謝	F22474			本國
C20171231_10126		臺北市萬華區	潘	A2248				本國
C20171228_10350	1101010012	臺北長庚紀念醫院	臺北市松山區	臺北市萬華區	李	H22360		本國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						

轉成檔案(進階欄位)

步驟五：資料下載後另存新檔，另存檔案格式為 excel 檔，點選儲存。



附件 6

臺北市_____產婦及嬰幼兒健康管理紀錄表

建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_____ * 預訪日期：_____ * 複訪日期：_____

* 訪視結果 ☐ 1 完訪 ☐ 2 停管，原因：_____

* 轉介：☐ 否 ☐ 是，轉介原因：_____ 轉介至 ☐ 醫療機構 ☐ 心理衛生中心 ☐ 毒品
危害防制中心 ☐ 社政單位

* ☐ 結案

* 受訪對象：☐ 本人 ☐ 個案配偶 ☐ 其他 _____

壹、產婦部分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出入境統一證號：_____
4. 聯絡電話：(H) _____ (O)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5. 戶籍地址：☐ 臺北市 ☐ 其他縣市 _____，_____區（鄉鎮市）_____里_____鄰_____路街
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_____之_____
6. 現居地址：☐ 臺北市 ☐ 其他縣市 _____，_____區（鄉鎮市）_____里_____鄰_____路街
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_____之_____
7. 原始國籍：☐ 0 本國 1 大陸 2 越南 3 印尼 4 泰國 5 菲律賓 6 馬來西亞 7 緬甸 8 柬埔寨 9 美國
10 日本 11 韓國 12 新加坡 13 加拿大 14 印度 15 南非 16 巴西 17 英國 18 德國
19 法國 20 香港 21 澳門 22 蒙古 99 其他（請註明_____）
8. 現在國籍：☐ 0 本國 1 大陸 2 越南 3 印尼 4 泰國 5 菲律賓 6 馬來西亞 7 緬甸 8 柬埔寨 9 美國
10 日本 11 韓國 12 新加坡 13 加拿大 14 印度 15 南非 16 巴西 17 英國 18 德國
19 法國 20 香港 21 澳門 22 蒙古 99 其他（請註明_____）

二、生產情形：

1. 產前情形：☐ 正常 ☐ 海洋性貧血 ☐ 妊娠高血壓 ☐ 妊娠糖尿病 ☐ 心臟病 ☐ 陰道出血（下拉式
- 出血原因：☐ 前置胎盤 ☐ 胎盤早期剝離 ☐ 外傷）☐ HBsAg ☐ HBeAg ☐ 早產（週數：☐ 32-36
週 ☐ 28-32 週）☐ 其他_____。
2. 分娩方式：（☐ 自然產 ☐ 剖腹產 ☐ 自然流產 ☐ 人工流產）。
3. 產後情形：☐ 正常 ☐ 產後出血 ☐ 會陰傷口感染 ☐ 剖腹傷口感染 ☐ 乳腺炎 ☐ 產後憂鬱 ☐ 毒品
或藥物濫用 ☐ 其他_____。
4. 胎次：_____。

三、產後衛生教育指導：

1. 提供衛教項目：（可複選）☐ 是（內容 ☐ 產後檢查 ☐ 生育調節指導 ☐ 哺餵母乳 ☐ 其他_____），
☐ 否。
2. 避孕方法：☐ 無 ☐ 保險套 ☐ 避孕藥 ☐ 避孕器 ☐ 女結紮或男結紮。

四、母乳哺育：

1. 哺餵母乳情形？☐ 目前持續哺餵母乳 ☐ 目前餵食混合乳 ☐ 目前餵食配方奶。
2. 母乳哺育持續時間（停餵母乳時統計）：純母乳哺餵____月數、混合母乳哺餵____月數、配方
奶哺餵____月數。
3. 未哺餵母乳或停餵原因（可複選）？☐ 缺乏奶水 ☐ 擔心寶寶吃不飽 ☐ 寶寶拒絕 ☐ 乳頭、乳
房異常 ☐ 工作或環境不便 ☐ 家人不支持 ☐ 體力不足或覺得太累 ☐ 其他：請說
明_____）。
4. 您在何處坐月子？☐ 婆家 ☐ 娘家 ☐ 產後護理之家（坐月子中心）☐ 自理 ☐ 其他：請說
明_____）。

5. 為全職之家庭主婦 ☐是 ☐否 ☐其他：請說明_____（備註：填否者請續填第六6題，填是者免填第六題）。
6. 兩性平等法實施狀況：
☐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
☐寶寶三歲前可申請育嬰假。

五、提供衛教資料：（可複選）☐各種避孕方法比較☐母乳是嬰兒最好的食物☐兒童健康手冊☐兒童醫療補助證☐其他_____）。

貳、嬰幼兒部分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身分證字號_____
4. 性別：☐男☐女。

二、出生健康狀況 ☐正常(懷孕週數=>37 週+出生體重=>2500g) ☐早產(懷孕週數<37 週)
☐死亡☐低體重兒(1500~2500g)☐極低體重兒(<1500g)☐缺陷兒☐罕見疾病 ☐其他：_____）。

三、新生兒代謝篩檢☐未做☐已做結果正常☐已做結果異常，異常項目：_____。

四、保健指導項目：

1. 餵奶指導內容（可複選）☐奶量☐奶瓶消毒☐哺餵時間☐間隔等）。
2. 按時預防接種內容（可複選）☐1.HBIG ☐2.BCG ☐3.B 型肝炎 ☐4.五合一疫苗 ☐5.肺炎鏈球菌☐6.麻疹☐7.腮腺炎 ☐8.水痘☐9.日本腦炎）。
3. 健康狀況指導內容（可複選）☐黃疸，☐外觀評估（眼耳、皮膚、生殖器、四肢骨骼）☐生育發展（身高、體重）☐大便篩檢指導（大便顏色）。
4. ☐飲食指導內容（可複選）☐禁忌飲食衛教（☐八寶散☐蜂蜜☐其他_____）☐副食品添加。
5. 其他保健指導☐新生兒代謝篩檢☐事故傷害☐親子遊戲☐嬰幼兒哭鬧照顧☐其他，請說明_____。
6. 兒童發展篩檢結果☐正常☐疑似異常☐確診☐轉介醫療機構。

愛丁堡產後憂鬱量表

姓名_____ 生日_____ 嬰兒生日_____ 填表日期_____

親愛的媽媽您好：

您最近生了一個小孩，我們想知道您的感受。請把最接近您感覺的答案選項圈起來，不只是今天的感覺，而是包括過去 7 天的感覺。

下面是一個已完成的例子：

我覺得快樂。

(0) 是的，一直都是。

☒ (1) 是的，大部分時間。

(2) 不是，不常。

(3) 不是，一點也不

這表示：在過去的一星期「我大多時候都覺得快樂」，請依此方式回答其它的問題。

在過去 7 天內：

1.我能開懷的笑並看到事物有趣的一面 (0)同以前一樣 (1)沒有以前那麼多 (2)肯定比以前少 (3)完全不能 2.我能夠以快樂的心情來期待事情 (0)同以前一樣 (1)沒有以前那麼多 (2)肯定比以前少 (3)完全不能 3.當事情不順利時，我會不必要地責備自己 (3)相當多時候這樣 (2)有時候這樣 (1)很少這樣 (0)沒有這樣 4.我會無緣無故感到焦慮和擔心 (3)相當多時候這樣 (2)有時候這樣 (1)很少這樣 (0)沒有這樣 5.我會無緣無故感到害怕和驚慌 (3)相當多時候這樣 (2)有時候這樣 (1)很少這樣 (0)沒有這樣	6.事情壓得我喘不過氣來 (3)大多數時候我都不能應付 (2)有時候我不能像平時那樣應付得好 (1)大部分時候我都能像平時那樣應付得好 (0)我一直都能應付得好 7.我很不開心以致失眠 (3)相當多時候這樣 (2)有時候這樣 (1)很少這樣 (0)沒有這樣 8.我感到難過和悲傷 (3)相當多時候這樣 (2)有時候這樣 (1)很少這樣 (0)沒有這樣 9.我的不快樂導致我哭泣 (3)相當多時候這樣 (2)有時候這樣 (1)很少這樣 (0)沒有這樣 10.我會有傷害自己的想法 (3)相當多時候這樣 (2)有時候這樣 (1)很少這樣 (0)沒有這樣
---	---

◎各項目為 0-3 分，總分 30 分。

◎總分 9 分以下，絕大多數為正常。

◎總分 10-12 分，有可能為憂鬱症，需注意及追蹤並近期內再次評估或找專科醫師處理。

◎總分超過 13 分，代表極可能已受憂鬱症所苦，應找專科醫師處理。

【第一聯：社區諮商門診收執聯】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社區心理諮商服務個案轉介單

個案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病史	☐ 1.無 ☐ 2.曾經看過精神科，診斷或問題： ☐ 3.曾有其他身心困擾：		
簡身心狀況 略評	☐ 1.自殺/自傷意念 ☐ 2.傷人/攻擊衝動 ☐ 3.藥物/酒精濫用 ☐ 4.精神症狀干擾 ☐ 5.情緒不穩定(☐ 情緒低落 ☐ 生氣易怒 ☐ 情緒變化大) ☐ 6.負向想法 ☐ 7.退縮行為 ☐ 8.其它 ☐ 以上現象,持續多久：_____天 ☐ 愛丁堡產後憂鬱量表(EPDS)得分= ☐ 簡式健康量表(BSRS)得分=		
轉介目的 與建議	☐ 協助評估(☐ 危險性評估 ☐ 精神症狀評估) ☐ 衛教 ☐ 心理支持 ☐ 情緒穩定 ☐ 人際關係 ☐ 其它		

轉介單位：☐北市_____區健康服務中心☐北市醫療院所/基層診所/產後護理之家☐北市跨局處相關單位 (☐就業服務中心 ☐其他_____)

轉介人員：_____ (請加蓋職章與轉介機構章，本聯始可優免)

是否需要回覆貴單位有關個案之就診訊息：☐需要 ☐不需要

電話：_____/傳真：_____/e-mail：_____

轉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心理師諮商後建議：☐不需回診 ☐持續於本門診諮商 ☐轉介至_____機構
☐其它_____

心理師：_____ 就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聯：個案留存聯】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社區心理諮商服務個案轉介單

※ 請憑此單據就診，於轉介日期三個月內，僅需負擔掛號費50元※

個案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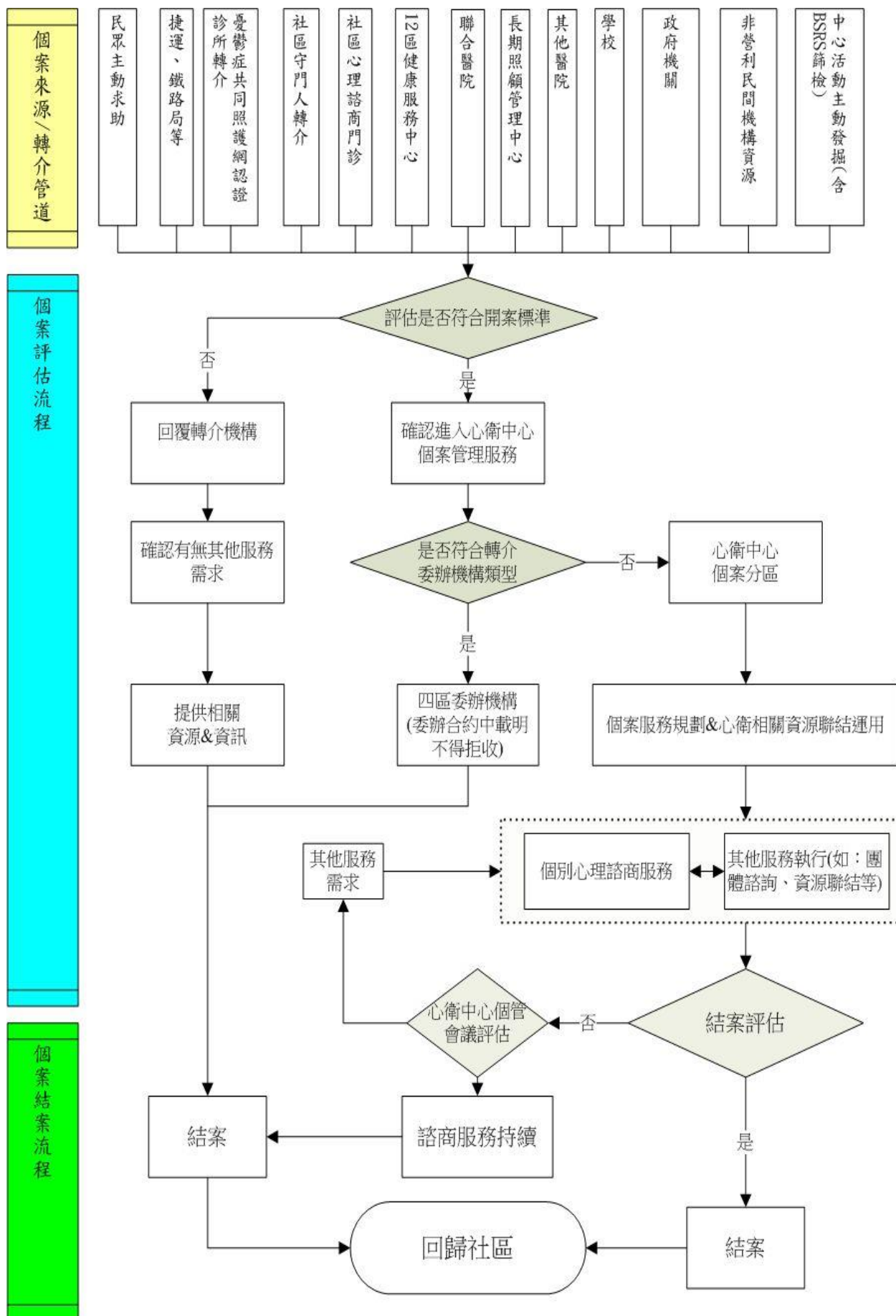
優免轉介療程：於轉介日期三個月內，以8次諮商服務為限，每次就診請於空格內註記。

1	2	3	4
5	6	7	8

轉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 有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轉介單位：_____ (請加蓋職章與轉介機構章，本聯始可優免)

臺北市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個案轉介流程表



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輔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藥物史、戶籍地及通訊地址、連絡電話等予戶籍所在縣市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接受追蹤輔導、就業、醫療諮詢及社會福利等後續關懷服務。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上述內容

立書同意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藥物史：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立同意書日期：

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轉介單

基本資料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聯 繫 電 話	
個案現況描述 (含藥物濫用情形？使用多久？ 家庭支持狀況？ 初步評估狀況？ 其他補述？)						
家庭概況 (家系圖)						
用藥狀況						
轉介需求		☐ 就業協助 ☐ 社會福利 ☐ 居住安置 ☐ 替代療法 ☐ 心理諮商 ☐ 法扶諮詢 ☐ 中途之家暨醫療補助計畫 ☐ 其他（請具體陳述）：				
轉介單位： 電話：		轉介人員： 傳真：		單位主管：		
轉介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傳真：(02)2312-1435，並請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所傳之文件。

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02)2375-4068

*註：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收訖貴單位轉介單後，將由個案管理員約談個案並評估後續服務方式後，填寫「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轉介案評估表」回復貴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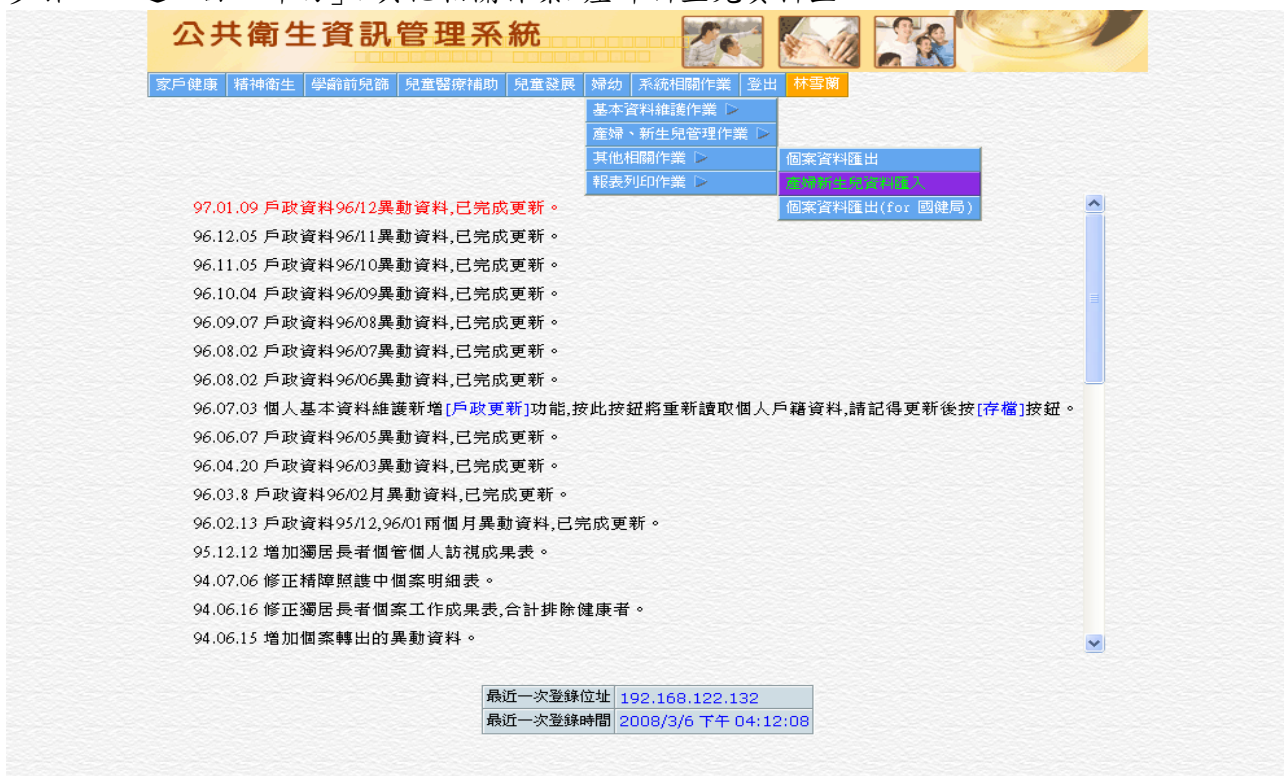
附件 12

「公共衛生資訊管理系統」(https://pubhea.health.gov.tw/tpe_ph_p/login.a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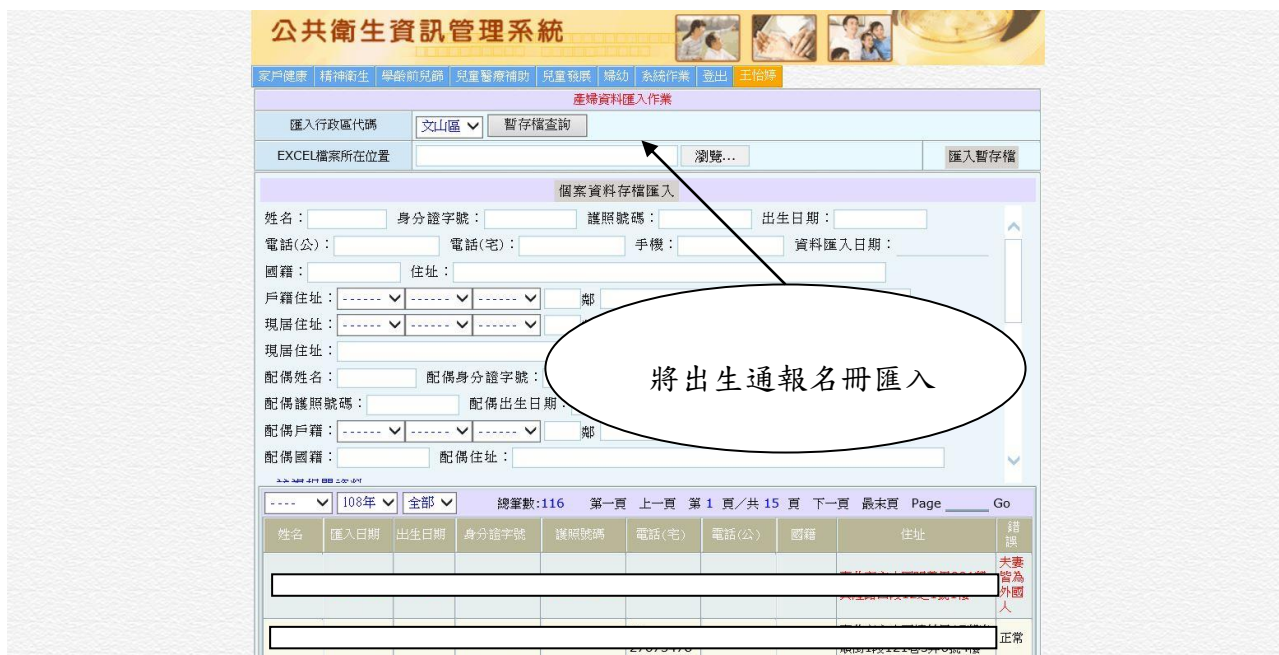
步驟一：進入「公共衛生資訊管理系統」，輸入帳號密碼。



步驟二：進入由「婦幼」/其他相關作業/產婦新生兒資料匯入。



步驟三：進入產婦資料匯入頁面後，點選「瀏覽」找出匯入檔案，將出生通報名冊匯入。



公共衛生資訊管理系統

家戶健康 | 精神衛生 | 學齡前兒童 | 兒童醫療補助 | 兒童發展 | 婦幼 | 系統作業 | 退出 | 王怡婷

產婦資料匯入作業

匯入行政區代碼: 文山區 | 暫存檔查詢

EXCEL檔案所在位置: | 瀏覽... | 匯入暫存檔

個案資料存檔匯入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護照號碼: | 出生日期: |

電話(公): | 電話(宅): | 手機: | 資料匯入日期: |

國籍: | 住址: |

戶籍住址: | | 鄰: |

現居住址: | | 鄰: |

現居住址: |

配偶姓名: | 配偶身分證字號: |

配偶護照號碼: | 配偶出生日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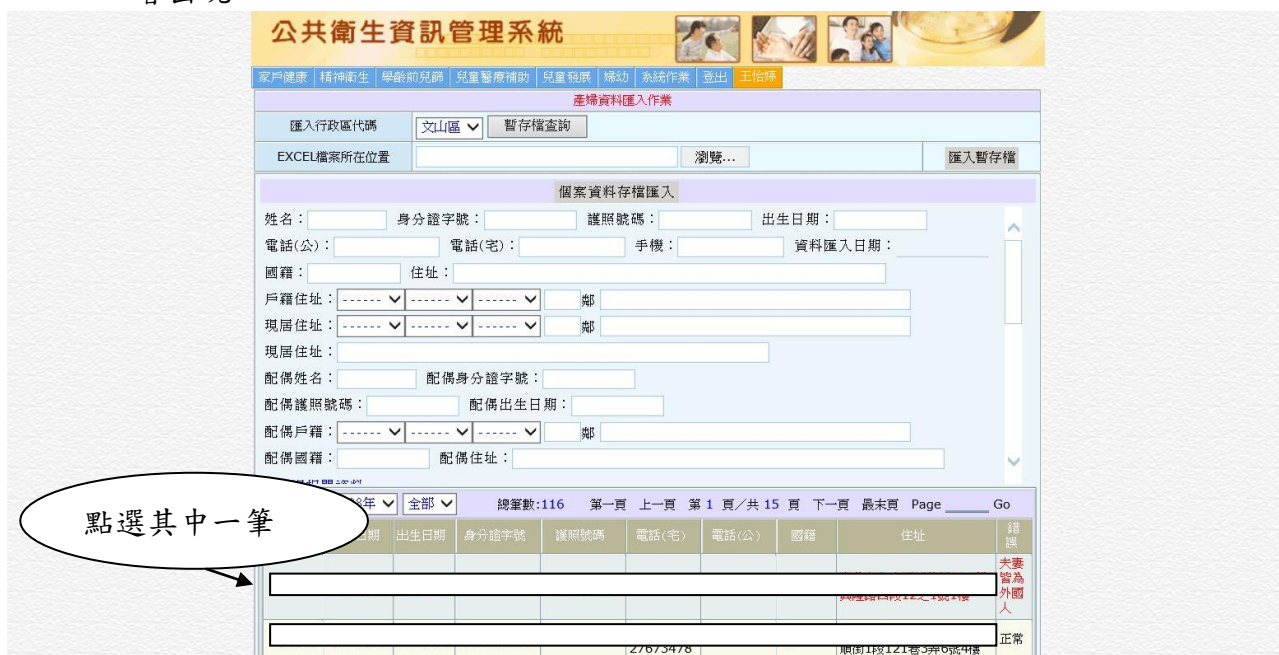
配偶戶籍: | | 鄰: |

配偶國籍: | 配偶住址: |

總筆數: 116 | 第一頁 | 上一頁 | 第 1 頁 / 共 15 頁 | 下一頁 | 最末頁 | Page | Go

姓名	匯入日期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電話(宅)	電話(公)	國籍	住址	錯誤
									夫妻皆為外國人
									正常

步驟四：出生通報名冊匯入後，下方暫存檔會出現匯入資料，點選其中一筆資料，個案資料會出現。



公共衛生資訊管理系統

家戶健康 | 精神衛生 | 學齡前兒童 | 兒童醫療補助 | 兒童發展 | 婦幼 | 系統作業 | 退出 | 王怡婷

產婦資料匯入作業

匯入行政區代碼: 文山區 | 暫存檔查詢

EXCEL檔案所在位置: | 瀏覽... | 匯入暫存檔

個案資料存檔匯入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護照號碼: | 出生日期: |

電話(公): | 電話(宅): | 手機: | 資料匯入日期: |

國籍: | 住址: |

戶籍住址: | | 鄰: |

現居住址: | | 鄰: |

現居住址: |

配偶姓名: | 配偶身分證字號: |

配偶護照號碼: | 配偶出生日期: |

配偶戶籍: | | 鄰: |

配偶國籍: | 配偶住址: |

總筆數: 116 | 第一頁 | 上一頁 | 第 1 頁 / 共 15 頁 | 下一頁 | 最末頁 | Page | Go

姓名	匯入日期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電話(宅)	電話(公)	國籍	住址	錯誤
									夫妻皆為外國人
									正常

步驟五：輸入個案產後資料後，點選「個案資料存檔匯入」則自動跳出個案健康管理紀錄。
逐一完成新生兒資料、訪視紀錄、母乳哺育頁箋。

公共衛生資訊管理系統

[家戶健康](#)
[精神衛生](#)
[學齡前兒童](#)
[兒童醫療補助](#)
[兒童發展](#)
[婦幼](#)
[系統相關作業](#)
[登出](#)
[陳怡君](#)

訊息列

[存檔](#)
[查詢](#)
[清除](#)
[個案基本資料維護](#)

流水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手機: 電話:
 戶籍地址: 教育程度: 職業:

產婦資料

匯入日期	結案狀態

查閱產婦基本資料

新生兒資料

[新增](#)

維護	姓名	第幾胎	出生日期

訪視紀錄

[新增](#)

維護	訪視日期	訪視結果

母乳哺育

[新增](#)

維護	訪視日期	

結案是或否: ☒ 完訪 ☐ 結案
 訪視原因: 訪視者: 陳怡君
 轉介: 否 轉介原因
 轉介至 醫療機構

身份別

☐ 一般
 ☐ 新婚
 ☐ 新移民
 ☐ 未成年
 ☐ 智障
 ☐ 精障
☐ 其他身心障礙
 ☐ 產後
 ☐ 未婚
 ☐ 已婚
☐ 其他